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7號

聲 請 人 曾 權 業 (即 曾 黃 淑 珍 之 繼 承 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劉 宇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洪 仕 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2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3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4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5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6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7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8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9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
10	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0000-0	1	1000